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金光 盐城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一期第一 阶段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 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1	1 概述	1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公告	10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۷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5 公众意见处理	18
6	6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金光集团(Sinar Mas Group)是印尼最大的企业财团之一,由亚洲知名华人企业家黄亦聪先生于1962年所创立,投资范围远及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地,拥有全球数百家法人公司,15万员工。其业务主要集中于四大核心产业:浆纸业、农业及食品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中浆纸业集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Asia Pulp & Paper Co, Ltd.,简称APP)于1994年10月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APP现已发展成为世界纸业十强之一,总资产约200亿美元,年生产及加工总产能约1100多万吨,拥有100多万公顷速生林。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其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规模均居于世界前列:金东纸业是中国最大的造纸企业,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铜版纸生产企业,年产已超过220多万吨;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和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高档包装用纸生产企业之一;金华盛是中国最大的无碳复写纸生产企业;金红叶是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生活用纸生产企业;海南金海是中国最大的制浆企业之一;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复印纸和笔记本等纸制品加工企业。目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30多家全资和控股浆纸企业,并拥有18余家林场,总资产1618亿人民币,年加工生产能力约1100万吨,2018年在华销售额超过589亿元,拥有全职员工3.7万余名。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实现由"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抓住我国产业升级的战略契机,结合金光集团在世界各地的原材料供应优势,拟在盐城的滨海新区打造以差别化纤维素纤维为源头的产业基地,并发展配套产业,联动下游企业集群发展以充分发挥资源的效能,降低物流成本,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和巩固我国新型纺织行业在国际上的优势地位。同时希望通过引入世界领先水平的设备和技术,以及规模化

的生产方式,以期促成中国林浆粕纤维一体化生产从传统的模式走向现代化的革新,通过自身的环保实践,将绿色林浆粕纤维一体化的观念引入中国,为中国林浆粕纤维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基于上述背景,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苏盐城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纤维"),拟在盐城滨海港工业园区启动区新滩核心区内打造大型浆纤纺一体化基地,远期主要包括年产200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以及配套年产200万吨溶解浆,本次拟先行投资631377万元建设上述浆纤纺一体化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网络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jshbgz.cn/hpgs/202007/t20200730_443965.html	2020年7 月30日



☑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金光盐城浆纤纺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第一期浆纤纺一体化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金光盐城浆纤纺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第一期浆纤纺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有 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 金光盐城浆纤纺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第一期浆纤纺一体化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工业园新滩核心区内

拟建项目概况:年产50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配套建设年产50万吨溶解浆生产线,生产45%湿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差别化纤维素纤维生产。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按50万吨规模配套。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邻里中心

联系人: 甄先生 邮箱: zhenlijun@app.com.cn 电话: 0515-8036102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联系人:毛先生 邮箱: 544917974@qq.com 电话: 025-8569906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及意见回馈方式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从公告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

金光纤维 (江苏) 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 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 doex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 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2.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

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金光盐城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一期第 项目名称 一阶段年产50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 境影响和环 境保护措施 有关的建议 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规 定,涉及征地 拆迁、财产、 就业等与项 目环评无关 的意见或者 诉求不属于 项目环评公 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 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 街道) xx 路 xx 号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实施了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5 日。公示内 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 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hpgs/202008/t20200831 444890.html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5日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 返回首页

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金光盐城浆纤纺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第一期浆纤纺一体化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8-31 [字号: 小中大] [关闭窗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金光盐城浆纤纺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第一期浆纤纺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金光盐城浆纤纺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第一期浆纤纺一体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工业园新滩核心区内

建设项目概况:年产50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生产线,并配套建设50万吨/年溶解浆,最终产品为原液着色纤维、高白纤维、高强纤维、无纺纤维等差别化纤维素纤维,同时副产元明粉和氢硫化钠溶液。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减缓措施

(1) 废气

溶解浆生产线废气主要是碱回收炉及石灰窑燃烧产生的烟气,碱回收炉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经"四级静电除尘+臭氧脱硝+一级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后由单独管道(P1)经一座150米高集束式烟囱排放。烟尘去除效率为99.97%、NOX去除效率为69%,经处理后502、NOX、烟尘排放能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石灰窑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经"五级静电除尘+臭氧脱硝"处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后经单独的排气管道 (P2)与碱回收炉同一座150米高集束式烟囱排放。502去除效率为88%、烟尘去除效率为99.98%、M0X去除效率为83%,经处理后502、M0X、烟尘排放

能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要求;硫化氢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

差别化纤维素纤维装置废气主要为高浓度废气收集系统与低浓度废气收集系统,高浓度气收集系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高浓度的硫化氢和二硫化碳,送入装置配套的废气处理车间内,经"三级碱洗+冷凝+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部分尾气送至碱回收炉进一步深度处理,其余尾气送至能源中心燃煤锅炉焚烧处理;低浓度气收集系统废气主污染物为低浓度的硫化氢和二硫化碳,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异味影响,采用150m的排气烟囱(P3)进行高空排放。硫化氢和二硫化碳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溶解浆生产线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备料车间粉尘和制浆车间的恶臭物质。备料车间的扬尘主要产生于木片筛,木片筛位于封闭车间内,产生的扬尘 量很小,且基本不会飘散至室外,不会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浆线蒸煮用碱中含有硫化钠,在制浆、碱回收等生产过程会产生B2S、甲硫醇、甲硫酸以及二甲二硫酸等恶臭物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收集、运输、暂存等设备的密闭性,同时对车间内的环境风也进行收集,进一步避免了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差别化纤维素纤维装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原液车间、纺练车间、酸站未收集的废气,CS2储罐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S2、H2S。项目设计、设备选型时应注重设备的密闭性,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营造防护林带,减少CS2、H2S等有害气体的扩散范围;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污水及污泥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氨、硫化氢等臭气,拟建项目针对集水井、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主要产生臭气的池体进行了加盖*,*污泥脱水机房进行封闭,并进行负压废气收集,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溶解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和差别化纤维素纤维装置产生的废水。

溶解浆生产线各车间(备料车间、制浆车间、碱回收车间、软化水车间)产生的废水、设备维护产生的设备密封水、公辅工程产生的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各股废水经过均匀混合后经过"调节+初沉+冷却+好氧池+二沉池+气浮+砂滤+臭氧氧化+生物滤池"处理后再经"超滤+反渗透"进一步处理后,产生的回用水(约总水量的63%)达到生产需求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剩余部分浓水经"澄清+高级氧化+生物活性炭"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接管至园区再生水厂,再生水厂处理后30%回用于园区企业,70%接入生态湿地系统处理后排海。

差别化纤维素纤维装置各股高碱性废水收集缓冲后与收集缓冲后的各股强酸废水分别接入酸析出池酸析处理后,与高硫废水共同经"吹脱+气浮+沉淀+中和调节+沉淀池+脱钙+综合调节+沉淀"进行预处理。各股中浓酸性废水经过收集缓冲后与收集混合后的中浓碱性废水共同混合处理后,经"调节+沉淀+脱钙+调节+沉淀"预处理。各股冷凝水、脱酸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1处理,采用"混凝气浮+絮凝沉淀+臭氧氧化+降温+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的软水站。浓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与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共同接入纤维厂"生化+深度处理"系统,采用"好氧+沉淀+Fenton氧化+收脱+中和调节+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接管至园区再生水厂。再生水厂处理后30%回用于园区企业,70%接入生态湿地系统进一步处理后排海。通过2套中水回用系统使得纤维厂废水回用率能够达到35%左右。

(3) 固废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溶解浆生产线产生的木屑、浆渣、绿泥、石灰渣;差别化纤维素纤维装置产生的废碱纤、离心杂质、废丝束、废丝、废胶块、废毛;废水处理产生的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气处理产生的碎活性炭;仓储产生的废助剂桶、废胶桶;机修间产生的废机油;照明产生的废灯管;办公生活产生的废电池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机油、废灯管、废电池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木屑、浆渣、绿泥、石灰渣、废碱纤、离心杂质、废丝束S、废丝、废胶块、废毛、废的剂桶、废胶桶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木屑、浆渣、绿泥、石灰渣、废碱纤、离心杂质、废丝、废胶块、废毛均送至送能源中心焚烧炉焚烧处置;废助剂桶、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物化污泥、生化污泥、碎活性炭均为待鉴别固废,根据鉴定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置,在完成鉴别工作前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4) 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压力筛选机、压榨洗浆机、风机、各类泵、空压机等。针对主要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隔音门窗、隔声罩、安装消音器等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贯彻执行相关政策、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征求意见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一)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 5、您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邻里中心

联系人: 甄先生 邮箱: zhenlijun@app.com.cn 电话: 0515-80361023

评价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联系人: 毛先生 邮箱: 544917974@qq.com 电话: 025-85699060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 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环评公示稿.pdf

公众意见表. docx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F备案编号: 苏ICF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 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3.2-1 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0年9月9日和2020年9月10日,建设单位在《环球时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 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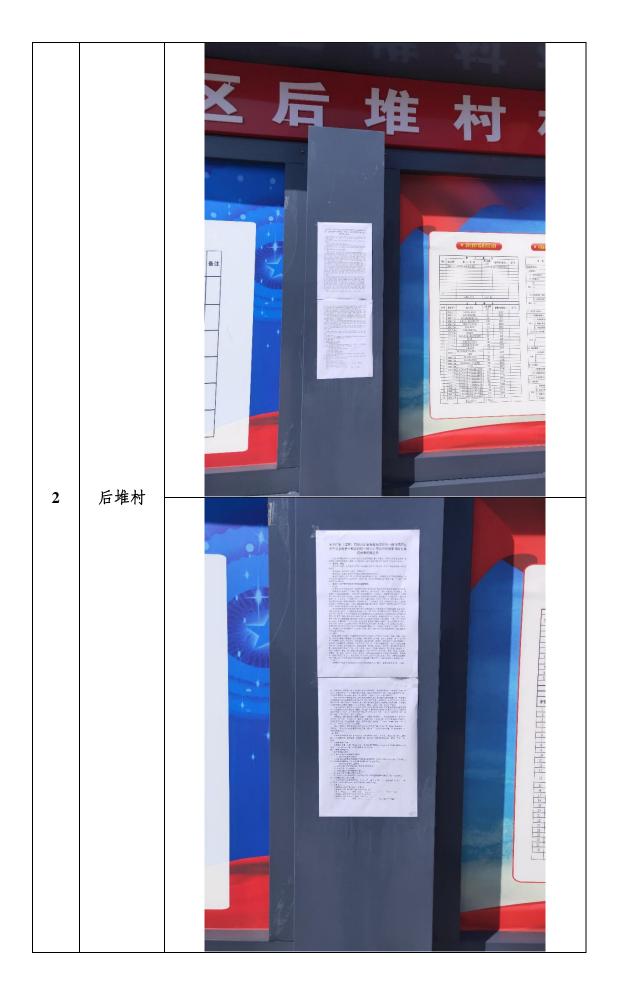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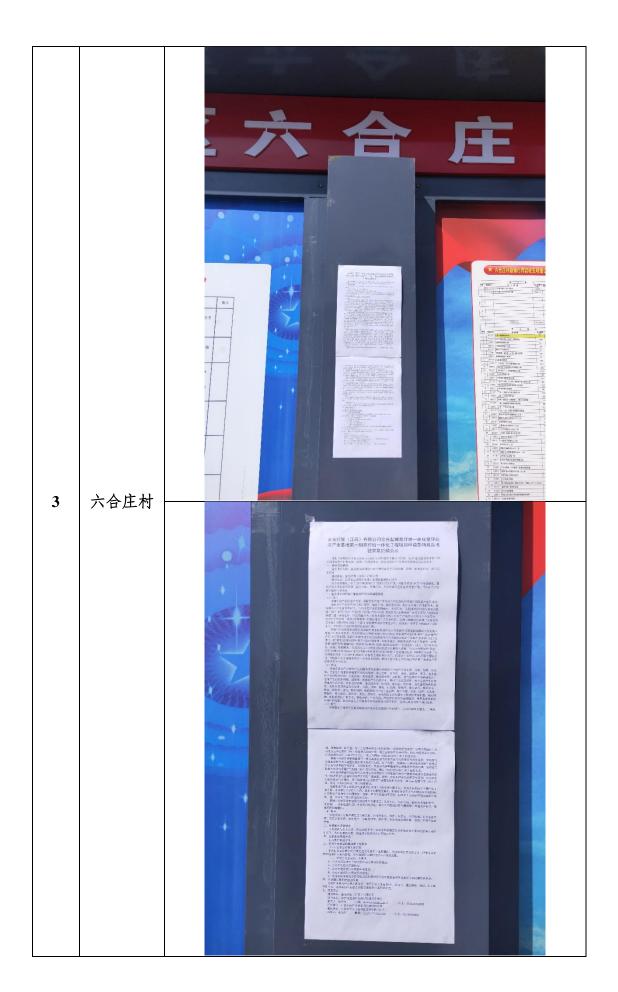
图 3.2-2 本建设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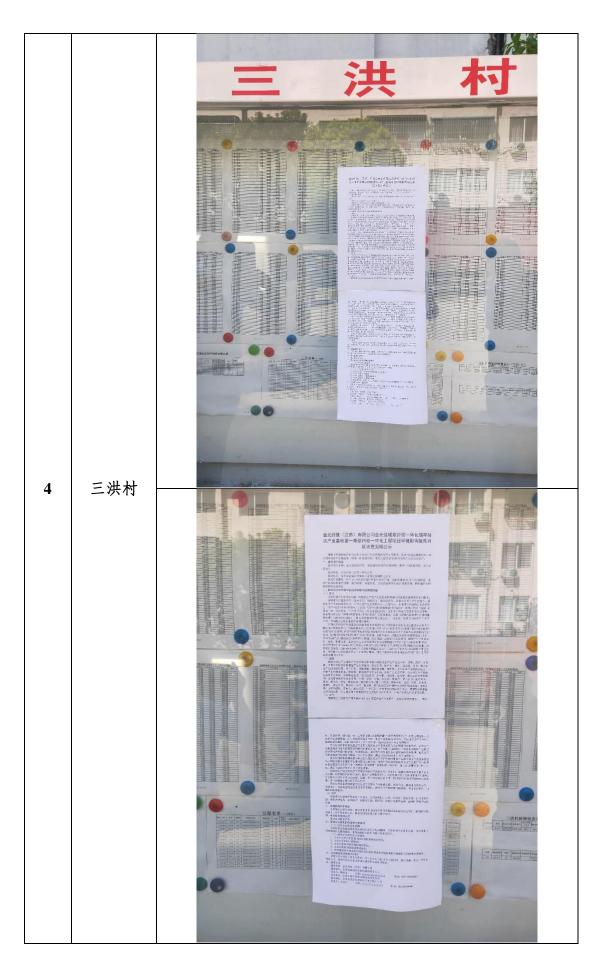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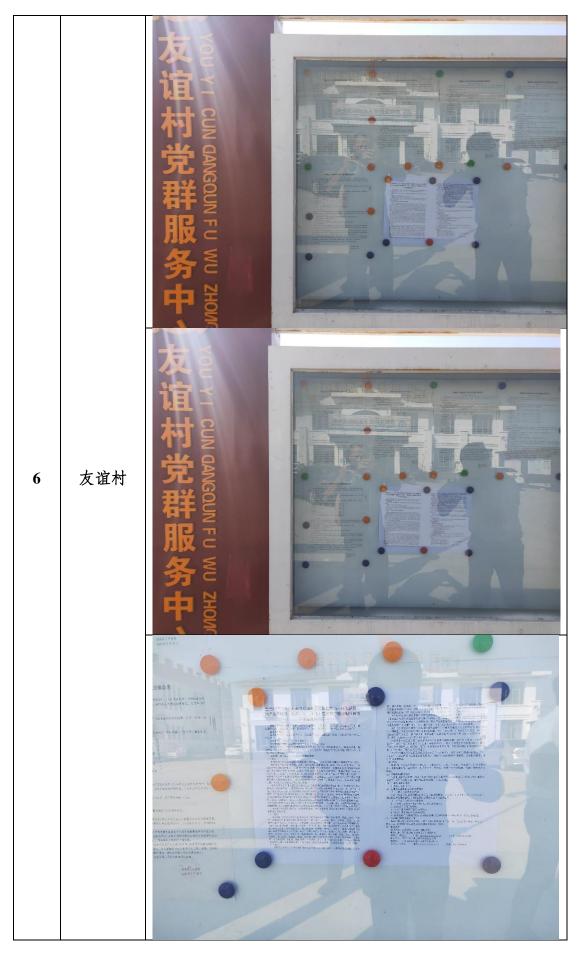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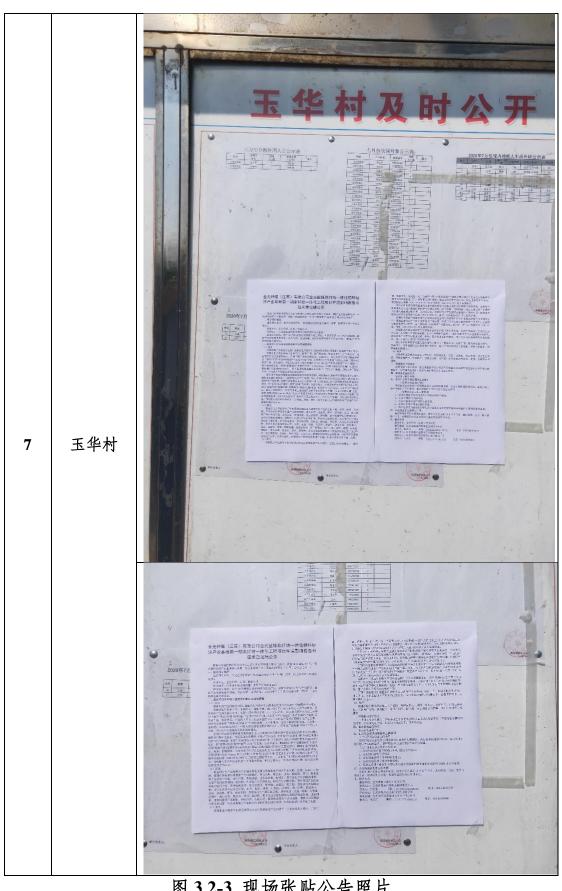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 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 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金光 盐城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 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金光盐城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一期第一阶段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2日